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教学〔2024〕33号

学校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：

为做好我校 2024-2025 学年秋季学期教材选用、征订工作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，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，现将教材征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材选用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开设计划，严格按照《桂林学院教材管理细则》（桂院政教学〔2021〕58号）的规定，组织任课教师做好 2024-2025 学年秋季学期教材选用、报订工作，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符合国家大政方针要求及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根据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各二级学院所开设课程涉及使用“马工程”教材的，必须选用已出版的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（详细教材目录见附件7），其他课程须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（“十二五”“十三五”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），自治区规划教材及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

优秀教材，尽量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教材，理工类、财经政法类专业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70%以上。

（三）原则上各学院开设的必修课应当选用征订教材；选修课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决定是否选用和征订教材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任课教师数量报订教材，不得错报、漏报。错报、漏报教材将按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同一个学院不同任课教师上同一门课程原则上限定选用同一种教材。

（六）各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教材审查机制，坚持“凡选必审”原则。院长、党总支书记为教材审查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本院教材工作小组召开教材专题审查会议，负责教材意识形态的审查，严把教材政治关，确保教材意识形态的正确方向；分管教学科研工作副院长（教学部主任、实验实训/实践中心主任）、党总支副书记需重点把控教材征订数量的准确性。各二级学院在报送教材选用计划表时，要将教材审查会议纪要、审查意见及召开会议的图片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《桂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汇总表》中的课程名称一定要按教务系统中的课程名称来填写，不得随意编撰或缩写。

（二）同一个学院同一门课程同一位教师只能报领1本教材，三年内没有更换新版本教材的教师不再报领教师用书。

(三) 严禁私自翻印他人著作用于课堂教学。

(四) 同一门课程，使用同一教学大纲的，限选一种教材，除使用教材配套的教学参考(书)资料外，不得统一征订教材参考(书)资料。若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没有大的变化，不得任意更改教材。同一门课程非必要不得频繁更换教材。

(五) 使用自编讲义进行授课的课程，开课学院教材工作小组需要对任课教师提交的自编讲义进行审查，并于教材报订截止时间前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，备案时需填写《桂林学院自编讲义编写申请表》(附件4)、《桂林学院使用自编讲义授课审查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5)。未经审查同意的讲义、讲稿不能用于课堂教学。一经发现，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相关领导责任。

三、教材报订截止时间

教材报订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。各二级学院需在6月14日前将附件1、2、3、4、5、6纸质材料签字、盖章后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，并将电子文件命名为“XX学院教材选用汇总”同时报送。逾期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将不再受理教材补订事宜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易菊英，2673512，邮箱：285961995@qq.com。

附件：1.桂林学院教材选用审核表

2.桂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汇总表

3. 桂林学院未订教材课程信息统计表
4. 桂林学院使用自编讲义编写申请表
5. 桂林学院使用自编讲义授课审查信息汇总表
6. 桂林学院教材征订选用审查意见表
7. 已出版的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
8. 第一批“十二五”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
9. 第二批“十二五”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
10. 桂林学院教材管理细则

